

國立成功大學

辦理

107年度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  
生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 國立成功大學

107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本校 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補助乙方前往 研修。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之一切有關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 壹、獎助期間：

第1條 獎助期限： 。

### 貳、獎助費用及標準：

第2條 乙方請領獎助費用，悉依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辦理。  
獎助金額：新臺幣 元。

第3條 撥付期間：分兩次撥付，前83%於簽訂本契約後撥付；剩餘17%於返國報到後，檢附相關單據核銷並辦理撥款。

### 參、出國以前：

第4條 乙方於錄取後申請國外之研修大學（機構）許可時，如需留學財力證明，得向戶籍所在地金融機構申請核發。

第5條 乙方於初審時所提出書面審查申請之研修學校(機構)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學校(機構)，得申請轉換1次。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6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助留學同意函。

第7條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1個月前，檢附出國同意函申請書向甲方報備。

第8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 肆、研修期間：

第9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目的地14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告卡，檢寄甲方。

第10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30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研修學校（機構）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90日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11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未達預定研修期間而放棄研修返國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甲方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助之費用應按未滿預定研修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費用，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12條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甲方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甲方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30日為限，逾30日者，停止發給獎助費用，並應依前條規定比例歸還已領取之獎助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13條 乙方若為交換生，則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

相關。如有反違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依本契約追償全數獎助費用。

#### 伍、返國以後：

第14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如係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後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始得離校。

第15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甲方依本契約追償已領獎助費用。

第16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出國報告書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其他有關著作人格權歸屬於乙方。

第17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雙學位者繳交國外大學畢業證書，交換生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核銷相關單據向甲方辦理報到。

返國後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15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25%之獎助費用。

#### 陸、追償獎助費用：

第18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有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助費用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簽訂、修正者），不得再申請甲方各類留學獎學金之甄選。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助費用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支付總額。逾期未完全清償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柒、保證事項：

第19條 乙方應由家長（監護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獎助費用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20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21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各項獎助費用之發放。

第22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3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 柒、其他：

第24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研修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25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

獎助研修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獲獎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獲獎生資格者，其已領獎助費用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26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27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28條 本契約一式四份，甲方收執兩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701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